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易儒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易儒因犯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（其中編號4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「民國114/11/14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4年11月19日」；編號6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中「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437號等」之記載更正為「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044號、第17437號」）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所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乃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案件，及其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各犯行間之時間關聯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抗告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

原則，並參酌抗告人所陳「無意見」之表示，於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僅以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其他案例相較，有違反限制加重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而執其他個案之量刑情形、單純學理之說法，請審酌於連續犯廢止後之立法精神等情，重新從輕改定為有期徒刑3年10月之應執行刑，以期能早日返鄉，克盡孝道侍奉年邁雙親等語。惟查，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，而據以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況原裁定已就如何審酌定其應執行刑事項詳為說明，抗告意旨徒憑個人說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